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收文日期 110年10月1日
文字號	字第 11040917300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吳家綺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4091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，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愛默士口服懸浮液（安莫西林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18645號）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0月6日桃衛藥字第11000912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下列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24日衛授食字第1106814513號公告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懇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：

(一)「愛默士口服懸浮液（安莫西林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8645號）。

(二)「"景德"息炎淨注射劑（西華樂林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2412號）。

(三)「息炎淨注射劑1公克（西華樂林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4243號）。

(四)「景多力懸液用粉250公絲/10公撮（賜福力欣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7239號）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

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
局藥政科

中 志 黃 長 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